

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环境咨询专业委员会

环协咨字【2026】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环境咨询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各委员单位、委员、秘书处：

为规范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环境咨询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委会”）的日常运作，明确专委会的职责定位、组织架构、运行机制及管理规范，保障专委会各项工作有序、高效推进，更好地发挥专委会在行业中的桥梁纽带与专业支撑作用，现将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批复同意的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环境咨询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环境咨询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

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环境咨询专业委员会

2026年1月15日

抄报：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

附件：

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环境咨询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章程》，为促进环境咨询行业会员的健康发展，成立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环境咨询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由从事环境咨询领域的科研、院校、设计和服务单位以及相关专家自愿组成的专业委员会。

第三条 委员会的宗旨是根据国家环境咨询专业方针和政策，沟通委员与政府、社会的联系，引导省内环境咨询企业规范化管理，提高市场竞争力。

第四条 委员会作为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的内设专业委员会，在协会统一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和活动原则

第五条 委员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积极参与制定、评估、验收环境咨询专业领域发展规划、经济技术政策、行业技术标准；

（二）开展先进技术推广与示范，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

组织实施环境咨询专业领域的技术评估、技术鉴定；

（三）制定行规行约，制定本行业质量规范；引导委员企业规范经营和服务；

（四）开展行业协调和企业维权，促进行业平等竞争，反映相关企业成员和个人成员的合理要求，协调本会成员关系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开展调查研究，收集、分析、发布国内外环境咨询专业相关领域的信息，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依据，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服务；

（六）组织行业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，接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举办展会、新闻发布会等活动；

（七）组织与环境咨询专业相关的培训活动和学时教育；

（八）受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委托，承办与环境咨询专业有关的工作。

第六条 委员会的活动原则：

（一）委员会按照本规则开展活动，不得超越本规则规定的业务范围；

（二）委员会开展活动时，坚持诚实守信，公正公平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损害国家、委员和个人利益；

（三）委员会组织举办的相关研讨会、学术交流会，标准制定会等重要活动，事先须向协会报批。工作成果未经委员会秘书处许可，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及透露相关技术及商业资料，以免被社会其他人员、企业擅自剽窃利用。如有发现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三章 委员

第七条 委员会的委员可以是企、事业单位团体或个人。

(一) 企、事业单位团体：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咨询专业的企、事业单位（事业单位为不具有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）和社会团体（以下简称：单位委员）；

(二) 个人：从事环境咨询专业的行业专家。

第八条 加入委员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须是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会员；

(二) 拥护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章程》和委员会的工作规则；

(三) 具有加入委员会共同发展的意愿；

(四) 在委员会的业务（行业、学科）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；

(五) 自愿提出书面申请。

第九条 委员会的委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 委员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 参加协会和委员会的活动；

(三) 获得协会和委员会的优先服务权；

(四) 对协会和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条 委员会的委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 遵循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章程》和委员会工作规则；

- (二) 执行协会和委员会的决议;
- (三) 维护协会和委员会的合法权益;
- (四) 完成协会和委员会交办的工作;
- (五) 单位委员按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缴纳会费;
- (六) 向协会和委员会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;
- (七) 关心协会和委员会工作, 积极参加协会和委员会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委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委员会并交回证书, 由委员会报协会备案。单位委员如 1 年内无故不缴纳会费(免会费的除外)或无故不参加委员会活动, 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二条 委员如有严重违反委员会工作规则, 由委员会秘书处提出意见, 报协会同意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三条 委员会组织机构由主任委员、常务副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、委员组成。委员会可邀请若干顾问。

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办公会议负责制, 委员会重大事项需经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报全体会议通过。主任委员办公会由主任委员召集, 因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授权常务副主任委员或秘书长召集, 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。其职权是: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委员会工作规则并报协会批准;

- (二)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实施;
- (三) 选举和罢免委员会的委员代表;
- (四) 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五) 讨论和解决委员会的重大工作事项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，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需由秘书处会议通过，报协会批准。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一次，须有 2/3 以上的全体委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 2/3 以上委员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下设秘书处。秘书处由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工作人员组成。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，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。秘书处对委员会负责。

第十六条 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常务副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热心委员会工作，在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力；
- (三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四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常务副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任期五年。主任委员、顾问、常务副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任期不得超过两届，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报协会批准方可担任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常务副主任委员、副主

任委员、委员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按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章程》和本工作规则规定的相应程序选举确定。

第五章 工作规则的修改程序

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的修改须经秘书处讨论后，由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，报协会批准。

第六章 终止程序

第二十条 委员会的终止须经秘书处动议，由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，报协会批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协会对委员会负有监督管理的职责和权利，委员会每半年向协会书面作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一次，协会秘书处将报告留存入档。协会会长办公会视工作需要，邀请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员参加会议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，自协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的解释权属委员会。